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說明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有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擬定實施方案與發展辦學特色。 ●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實施方案與作法。 ● 系所向教職員生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之作法。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訂定各班制之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評估與改善機制。 ● <u>系所能規劃實務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學術與實務整合能力。</u>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具合宜之行政管理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 系所具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 系所具落實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具合宜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 ● 系所能依據自我評估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含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情形)，持續進行回饋與精進。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能訂定與落實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機制。 ●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組成與質量。 ●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開授課程。 ●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說明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之作法。 ●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 系所具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精進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教學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 教師輔導及服務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能依據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招生選才方式並能落實執行與調整。 ●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及其成效。 ● 系所制定、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機制及其推動成效。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具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之作法並能回饋學生學習與輔導。 ● 系所能建置、管理與運用學習資源以支持學生課業學習。 ● 系所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品質管控作法並能落實執行（研究所適用）。 ● 系所具推動學生學習誠信之作法並能落實執行。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說明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 ●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學生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u>系所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檢核機制及落實情形。</u> ●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含畢業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辦學之情形。
項目四：產學合作與國際化	4-1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系所能與系友及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u> ● <u>系所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的作法。</u> ● <u>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u>
	4-2 系所國際化與國際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系所推動國際化之規劃、運作及成果。</u> ● <u>系所推動國際交流與國際合作之規劃、運作及成果。</u>

備註：1.各院系所的屬性與資源獲取不同，院系所依發展特色，得彈性調整各項評鑑項目及指標。2.文字加註底線為依本校發展特色自訂之效標。

六、委員研習規劃及利益迴避

(一)實地訪評委員研習規劃

為使評鑑委員了解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相關檔案資料(含研習影片)預計公告於自我評鑑專區詳附錄 5，並另建置「評鑑研習數位課程專區」放置研習檔案，提供訪視委員網址及帳號密碼，請委員事先登入系統點閱。連結網址及帳號密碼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評鑑委員利益迴避 (外部評鑑委員適用，內部評鑑委員參考)

為確保委員公正客觀，外部委員之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下：

本人保證與受評單位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在受聘前能主動提出並迴避：

1. 執行評鑑工作前三年內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2. 執行評鑑工作前三年內與本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名)譽學位。
5. 配偶或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學學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7. 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8. 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客觀性及公平性者。

本人已經閱畢並瞭解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同意人：_____ (簽名) ____年__月__日

七、交通及公告資訊

(一)交通資訊

本校地圖請參閱下圖，詳細交通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交通介紹。網址如下：<https://www.ntust.edu.tw/p/412-1000-101.php?Lang=zh-tw>



(二)公告資訊

各項評鑑法規及相關事項公告於校網頁「自我評鑑專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學系統 選課專區 學生建言討論平台 學生資訊系統 WebMail Moodle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Podcast 臺科大USR 華夏校區 常用連結     用 Google 搜尋優化

學校簡介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招生資訊 圖書館 50 校慶



新聞專區/校園新聞/媒體報導

[更多新聞 >](#)



[2024-03-20]

臺科大校長：技高師培轉型，需要比企業快



[2025-07-24]

臺科大攜手雪梨大學舉辦美演醫隊培育半導體人才種苗



[2025-07-23]

傑出校友回志誠：花若盛開 蝴蝶自來



[2025-07-21]

產學攜手創造雙贏 臺科大獲台肥獎學金支持共育永續化工人才

公布欄

[更多公告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未完成登送課程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評量」中獎名單



113學年度「優良輔導老師」獲獎名單



【百萬創業基金】2025第四屆臺科青創明日之星開跑囉！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No.43, Keelung Rd., Sec.4,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7, Taiwan (R.O.C.)
Tel: 886-2-27333141
24小時緊急校安專線: 0800-695995
Copyright ©2012 臺灣科技大學

校級中心 產學合作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
電算中心 外部連結 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我要提供建議 **自我評鑑專區**
資訊安全政策 校聲圖 校內配置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4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5 月 14 日第 4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5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5 月 07 日第 5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14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7 月 16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0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5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7 月 21 日第 58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5 月 07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1 月 06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等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產學營運、圖書、電算資訊、人事及主計等相關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範圍，於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校外專家學者及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一級行政主管及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 三、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執行長由召集人指派，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

為執行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規劃之工作，得成立各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完成

自我評鑑。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內部自我評鑑由各類評鑑受評單位辦理，評鑑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

第六條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敦聘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

- 一、校務評鑑委員會：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十二至二十人為原則。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
 - 三、專案評鑑委員會：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
- 外部評鑑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

- 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基於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產學營運、圖書、電算資訊、人事及主計等相關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係為檢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依本校發展特色，由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 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 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第九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布於學校網站，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結果公布方式，於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依評鑑計畫書規定期程接受「追蹤評鑑」。
-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初稿後，各受評單位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進行申復。該申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第十一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規劃辦理，研習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為求學校永續經營，持續進步，檢討執行自我評鑑之歷程和品質，得召開會議或問卷調查進行檢討改善。

第十三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05.07 第 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22 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 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9 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10 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7.21 第 58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7 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9.23 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1.06 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內、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之職掌為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工作事宜，包括審查資料、進行實地訪評、參與評鑑研習及撰寫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
- 三、各類評鑑委員人數及資格如下：
 - (一) 校務評鑑委員人數以十二至二十人為原則，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2. 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 (二)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2. 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 (三) 專案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
 2.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
- 四、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內學者或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評鑑委員須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並以曾擔任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優先聘任。
- 五、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列舉如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不得遴聘：
 - (一) 執行評鑑工作前三年內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 (二) 執行評鑑工作前三年內與本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名)譽學位。
 - (五) 配偶或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學學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 (七) 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客觀性及公平性者。
- 六、評鑑委員之遴聘程序，由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

102.05.07 第 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6 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0 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7 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使參與自我評鑑人員有效完成自評工作，達成自評目標，本校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 三、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程，視需要舉辦自我評鑑研習，研習內容應包括相關評鑑法令規範、自評意義與目的、自評實施計畫執行、評鑑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驗分享等，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規劃辦理。
- 四、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 1 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 五、 為使內、外部評鑑委員了解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應製訂評鑑委員工作手冊，於評鑑實地訪評前一週送交評鑑委員閱覽。
- 六、 參與自我評鑑研習之教師及職員，應核予公假，並核發研習證明。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2 年 05 月 24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16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1 月 6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視工作，並依據評鑑報告研提改善計畫，持續改善機制，各類自我評鑑工作計畫人員分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並分派各行政單位實際執行，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秘書室人員擔任。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五位以上教師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不足五人之單位，由該單位全體教師組成。
 - （三）專案評鑑工作小組：執行長由校長指派，負責統籌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人員擔任。
- 三、各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階段任務如下：
 - （一）自我評鑑規劃階段：提供意見，協助擬定評鑑項目、表冊及工作計畫。
 - （二）自我評鑑執行階段：準備評鑑資料、蒐集資料與彙整、填寫評鑑表冊、完成評鑑報告書，並進行內部評鑑。依據內部評鑑意見撰寫自評報告書，送各類自評推動委員會審議，最後依據規劃辦理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實施前工作人員並應參加自評研習活動。
 - （三）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階段：依據實地訪評結果，研提改善計畫送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檢視並確實執行。
- 四、其餘各類評鑑工作小組業務，由各類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訂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作業要點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6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初稿後，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週內提出申復申請：
 -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程序瑕疵」。
 - （二）評鑑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報告「不符事實」。
 - （三）對評鑑委員會之評鑑結果有其他疑義者。
- 三、受評單位申復時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申請書內容應包含申復屬性（本作業要點第二條所列項目）、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申復意見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等，向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自我評鑑委員會應召開申復會議，議決是否接受申復意見，並於收到申復意見二週內回覆申復意見處理結果。
- 五、申復意見處理後，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定稿，送交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評閱。
- 六、申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處理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